附件

福田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资助经费支出指引

一、劳务费资助标准

（一）评审劳务费：省级及以下专家评审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，国家级专家评审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6000元；国际级专家评审费根据专家具体情况而定。（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关于副高职称授课费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，正高半天不超过2000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半天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拟定）

（二）工作人员劳务费：特殊技能工作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；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劳务费不超过300元。

二、餐饮费资助标准

（一）专家、主要创作、演出人员等每人每天餐饮费不超过200元；

（二）普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每人每天餐饮补贴不超过60元；

三、住宿费资助标准

（一）专家、主要创作、演出人员等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600元；

（二）普通工作人员每人每天住宿费不超过300元。

四、交通费资助标准

（一）除国际国内享有特殊声誉的艺术家外，原则上只资助经济舱或火车硬卧费用；

（二）市内交通费：专家及主要项目参加人每人每天资助额度不超过150元，其他人员不超过80元。

五、媒体宣传费资助标准

单个项目媒体宣传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，特殊情况不超过50万元。

六、策划费资助标准

大型项目活动策划费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；中小型项目活动策划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。

项目实际支出超出以上标准的部分，由项目承办单位自行承担。